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

此乃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訊。

### 過往股權融資活動之投資者支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 1 億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中 7,500 萬股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倍建**」）認購（「**認購**」）。此舉不僅彰顯倍建對本集團增長潛力的信心，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合作關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貸款、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在倍建及其他投資者的支持下，本集團得以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從而減輕財務負擔。本公司亦可藉此拓展新興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 新業務分部

近年來，香港政府積極推廣電動車（「**電動車**」）的使用，原因在於其環保效益，以及透過各種政策激勵措施促進環保及綠色科技產業之發展。鑑於香港電動車註冊數量增長以及政府政策的推動，電動車的普及率不斷上升，本集團認為進一步拓展支援電動車需求增長的相關業務具備商業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戰略合作公告**」）所披露，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時代星雲**」）、中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匯智能**」）及本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將動力電池梯次利用的電池測試技術引入香港。作為該戰略合作的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透過收購中匯智能（一間在香港營運超快速電動車充電站的公司）位於香港多個地點之七個電動車充電站（「**充電站**」）（「**前期交易**」），正式開展電動車充電網路或充電站的營運及配套服務（「**充電站業務**」）。此等充電站配備快速充電樁，能讓用戶迅速為電動車充電，從而減輕電池電量不足之憂慮。作為此次收購的一部分，中匯智能亦成為天臣中匯智能電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擁有上述充電站資產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私家車充電站的營運）的主要股東。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前期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均未超過 5%，因此前期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之交易。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充電站業務所建立之龐大客戶網路，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進一步創造銷售機會，並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拓展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 **擬議設備收購**

本集團擬從時代星雲（一間於中國專注新能源儲能應用研發及產業化的公司）購入光儲充檢系統（「**光儲充檢系統**」），包括若干電動車充電樁（「**擬議設備收購**」）。於電動車充電樁安裝光儲充檢系統後，預計將提升充電效率和用戶體驗，並促進對電動車電池狀態的即時監測。

繼戰略合作公告後，為落實本公司在香港充電站部署配備先進測試技術及功能的高速電動車充電樁之計劃，預計光儲充檢系統將於二零二六年於本集團新建的充電站內部署。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光儲充檢系統的使用情況，並評估充電站業務的發展方向及績效。

##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鋰離子電池市場持續面臨供應過剩和地方政府補貼逐步退出的情況，加上製造商之間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導致整個中國電池市場出現連鎖反應。儘管市場情況嚴峻，本集團仍積極拓展銷售網絡，並已與中國若干潛在客戶就電池產品銷售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此等電池產品之銷售將取決於上述潛在客戶實際下達之採購訂單。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拓展新市場機遇，以提升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 擬集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擬進行集資活動（「**擬集資活動**」）。倘若落實，該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用於（其中包括）建設上述新充電站之建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如適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擬議設備收購、電動車充電樁之部署或擬集資活動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此外，根據框架協議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須視乎潛在客戶實際下達之採購訂單而定，潛在客戶並無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須向本集團下達有關電池產品之採購訂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